

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99年9月2日農業化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9年9月13日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第229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9年10月5日國立台灣大學第264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1月17日農業化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3月5日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第23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4月10日國立台灣大學第27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農業化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第265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提請聘任教師(以下簡稱提聘教師)之資格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、第十六條之一、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。
- 三、提聘教師之資料，依本校專兼任教師提聘名單所須繳送資料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提聘專任教師之代表作限為最近五年內完成並刊印者，並應以發表在 SCI 或 SSCI 期刊內之論文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提聘助理教授職級者，得以博士學位論文送審。
- 五、提聘教師進行遴選及著作審查時，應採迴避原則。
- 六、提聘教師之著作審查應依學校規定送校外專家審查。
- 七、提聘教師之著作審查平均分數應高於 80 分(含)，始得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。
- 八、提聘教師未獲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，應重新辦理徵聘及審查作業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